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卓芳洲

被　　告　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能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(112年司促字第13749號)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以113年補字第92號裁定令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4萬397元(已扣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)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3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10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